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214.7—2004

常住人口管理信息规范 第7部分：居民身份证领证方式代码

Specification for resident popul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—
Part 7: Code for distributing citizen identification card

2004-01-10 发布

2004-01-1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A 214《常住人口管理信息规范》分为十五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基本数据项；
- 第 2 部分：户籍管理信息数据项；
- 第 3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管理信息数据项；
- 第 4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受理号；
- 第 5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申领原因代码；
- 第 6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制证类型代码；
- 第 7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领证方式代码；
- 第 8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；
- 第 9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审核结果代码；
- 第 10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制证信息错误类别代码；
- 第 11 部分：常住人口信息交换数据包编号；
- 第 12 部分：宗教信仰代码；
- 第 13 部分：变更更正类别代码；
- 第 14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制作信息数据交换格式；
- 第 15 部分：户籍管理信息数据交换格式。

本部分为 GA 214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仇保利、刘欣、唐玉建、张若峰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常住人口管理信息规范

第 7 部分：居民身份证领证方式代码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公民领取居民身份证方式的代码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。

2 编码方法

本部分采用 2 位代码,第 1 位表示分类,第 2 位由各地根据需要进行扩充。

3 代码表

代 码	名 称	说 明
10	受理机关领取	
20	指定地点领取	
30	邮寄	
40	快递	
90	其他	
